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东吴证券关于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增资,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7.44亿元,增资完成后保持20%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苏州资管的增资尚需提交苏州资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3、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向苏州资管增资,其中公司以每股1.24元的价格认缴股本不超过6亿元,出资金额不超过7.44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资管的股权比例保持20%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予以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薛臻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苏州资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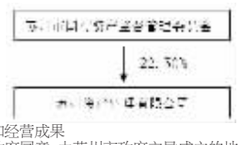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资管是经江苏省政府同意,由苏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11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江苏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苏州资管以“优化金融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助推转型升级”为使命,围绕“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自2017年开展业务以来,通过收购各类不良资产、参与地方企业纾困、开展债转股业务降低地方企业杠杆率,积极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供给侧改革,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地方经济转型升级。

苏州资管最近三年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亿元

2017-2019年 苏州资管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资产规模	36.95	66.51	110.46
净资产	20.24	20.95	33.16
营业收入	0.10	1.13	6.69
归母净利润	0.24	0.69	2.3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3.35%	10.71%

注:2019年净资产包含其他权益工具。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国有企业的增资要求,苏州资管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苏州资管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其他权益工具的股权全部价值为247,959.85万元,账面净资产(股东权益)为229,142.93万元,增值额18,816.92万元,增值率8.21%。

本次增资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增资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股1.24元。各方均以现金增资,公司根据现金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权。

(四)增资暨关联交易结果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资管的注册资本将从20亿元增加至50亿元,预计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最终以各交易方实际参与增资情况为准):

股东名称	现有股本	现有股比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股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	22.50%	112,500.00	22.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25,000.00	5.0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2,500.00	2.5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37,500.00	7.5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37,500.00	7.50%
其他非关联方股东	90,000.00	45.00%	175,000.00	35.00%
	2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五)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从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来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较大的市场潜力。苏州资管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缩小与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竞争优势和经营创效能力。公司参与苏州资管增资,一是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根据地战略,加强与区域其他金融企业的合作,更好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二是有利于公司扩大金融业务版图,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区域优势和影响力,推进证券控股集团建设;三是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进一步探索金融创新,丰富盈利模式。公司将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途径实现股东权益,并稳妥有序的开展与苏州资管的合作业务。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先生担任苏州资管董事;苏州资管的股东中,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唐烨先生为公司监事。因此上述法人单位为公司关联方。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公告第一部分“(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发集团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现已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合并报表,已审计):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1230
净资产(亿元)	343
指标	2018年
营业收入(亿元)	61
净利润(亿元)	6.95

(三)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广场23-25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东吴人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东吴人寿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寿险公司,构建了规范的业务运作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稳步开展各项保险业务。

东吴人寿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合并报表,已审计):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171.30
净资产(亿元)	32.49
指标	2019年
营业收入(亿元)	43.64
净利润(亿元)	0.11

(四)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昆山市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锋

注册资本:158651.1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昆山创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昆山市政府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通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逐步形成了以金融投资、民生保障和资产管理为主的三大业务板块。

昆山创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合并报表,已审计):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377.22
净资产(亿元)	171.09
指标	2018年
营业收入(亿元)	32.21
净利润(亿元)	2.09

(五)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徐中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园区经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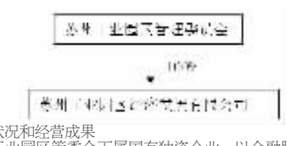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园区经发是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以金融股权投资与国有金融股权管理为主要业务,以推动地区金融产业发展为主要任务,通过控股和参股方式,逐步完善国有金融资产配置,投资覆盖基金管理、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

园区经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未经审计):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308.18
净资产(亿元)	170.63
指标	2019年
营业收入(亿元)	22.14
净利润(亿元)	9.94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各方履行完法律程序后实施。公司将与苏州资管的其他股东协商签署增资协议、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黄艳女士、朱建根先生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力先生、朱剑先生、黄艳女士、朱建根先生、郑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金额为2.5326亿元。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存在以下风险:

1、苏州资管增资的审批风险;

2、苏州资管的经营风险、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

公司将配合苏州资管规范做好增资工作,并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途径实现股东权益,稳妥有序的开展与苏州资管的合作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75.48元/股(经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75.2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9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7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461.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6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1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绍兴苏泊尔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年	2019年12月4日	GR201933004469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系绍兴苏泊尔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绍兴苏泊尔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简称:18东兴F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3日(因2020年4月12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2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因2020年4月12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东兴F1(150285);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3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56号);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3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11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37%,每手本期债券(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7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3日(因2020年4月12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东兴F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璇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郭广坤

联系电话:15010770034

传真:010-85556381

邮政编码:10008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16,500,000	3.12%	0.66%	2019/4/23	2020/4/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8.97%	27,000,000	5.68%	1.08%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08%	400,948,076	75.83%	15.99%	59,876,049	14.93%	0	0.00%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0	0.00%	0.00%	0	-	0	0.00%
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0	0.00%	0.00%	0	-	0	0.00%
林印孙	3,635,203	0.14%	0	0.00%	0.00%	0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6%	0	0.00%	0.00%	0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235,700	0.09%	0	0.00%	0.00%	0	-	1,676,775	75.00%
合计	1,024,094,907	40.83%	427,948,076	41.79%	17.06%	59,876,049	13.99%	5,573,927	0.93%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的通知,控股股东进行了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前,平达新材料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80
温志平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2、变更后,平达新材料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
温志平	10,000	20
深圳赛威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
深圳市仁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二、其他事项

平达新材料同时函告公司,平达新材料的监事由温志平变更为陈曼曼。

三、相关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股权结构变更前,平达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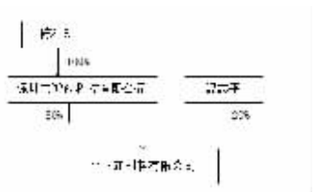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变更后,平达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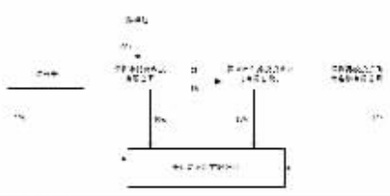

注:GP为普通合伙人

四、上述相关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工商准予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1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8),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3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630,4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32%,支付的总金额为30,489,026.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6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满足上述条件,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864,000股(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9,409,300股的25%(即19,874,075股)。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1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2020-01),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赵大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大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自2020年4月3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56532119

传真:0571-8669977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

邮箱:zhengquan@hzzh.com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水泵供应商选择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通知,我公司入选东风柳汽电子水泵同步开发供应商。

东风柳汽是东风汽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和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企业、3C认证企业,是国内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此次成为东风柳汽电子水泵同步开发供应商是客户对公司电子水泵系列产品研发能力的认可,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电子水泵产品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电子水泵产品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有重要意义。至此,公司成为东风柳汽机械水泵、全可变排量机油泵、电子水泵系列产品的全方位供应商;预计未来5年内公司与东风柳汽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可超亿元,东风柳汽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

本次成为东风柳汽电子水泵同步开发供应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